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44—2013

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检测规程

Rules for detection of the residual toxic gas in entry-exit container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春雨、范栋、徐翻飞、葛童、宋凌浩、胡伟炎、施华文、张吉。

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检测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检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范围、检测对象、检测流程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对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SN/T 1411 国境口岸常用卫生处理药物中毒急救规程

SN/T 1529 卫生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SN/T 1759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残留有毒气体 residual toxic gas

实施熏蒸处理经过或未经通风散毒的密闭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的可能挥发出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气体

4 检测适用范围

检测适用范围如下:

- 入境集装箱报检随附资料(熏蒸证明文件)表明其经熏蒸处理,可能残留有毒气体的;
- 出境集装箱经熏蒸处理,可能残留有毒气体的;
- 入境集装箱开箱前发现其标有熏蒸警告标志的;
- 入境集装箱报检随附资料未表明其经熏蒸处理,但其装载货物可能经熏蒸处理的;
- 检验检疫机构认为有必要实施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检测的。

注:对于装载本身能够挥发有毒气体(如甲醛、苯、氨气等)特定货物的入出境集装箱内有毒气体检测不是本标准覆盖范围,其检测、处理与处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5 检测对象

入出境集装箱内残留有毒气体检测的对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磷化氢;